

【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涉及的行业、进入的领域、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等也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这种变化对政府管理是一大挑战，要求管理者能把握新生事物发展的本质规律。

民营经济发展误区

■戴志强



一、禁入替代管理

由于经验匮乏、技术手段落后等因素的制约，一段时期的管理可能没有达到预期的理想目的，甚至产生许多新问题，这时管理部门很容易选择简单易行的措施——严格限制进入该行业，或提高门槛高度。例如，广东省针对美容美发行业违法、犯罪行为较多，自2000年以来对美容美发行业停牌整顿。现实后果是：民众生活不便，黑店滋生，藏污纳垢店因没有合法证照而变得管理权属不清而更加难管理，寻租现象增多……整顿后问题更棘手。类似的事件其他地方也经常发生。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美容美发需求增加，相应地要求供给也随之增加。如果政府不是努力研究、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而是因噎废食，实行业禁人，必然导致行业难以按照供求规律自发调整、自由整合。那么，供求规律在行政强制下不能按正常的市场方式表达它的内在要求，必然寻求其它的表达方式以体现供求平衡，所以“地下店”、“关系店”剧增。由于是局部地、扭曲地迎合规律的要求，这种资源配置是非高效充分的，守法、有技术的经营者往往被排斥在行业之外，胆大的违规者即便技不如人却有可能获得高额利润，消费者成了最大的受损者，让人感到仿佛回到严格管制的短缺经济时代，这显然有悖市场化的大趋势。

二、“新官营”方式促进民营经济

为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不少地方政府千方百计寻找有效措施，甚至出奇招、怪招来谋求民营经济发展，“新官营”方式便成为一些地方推崇的“高招”。《齐鲁晚报》曾报道，山东德州市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中，有两个大胆的做法：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采取参股入股、业余兼职、推销产品、技术信息服务、招商引资、中介服务、代理业务等多种形式，业余从事民营经济活动，但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不得与职务有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二是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兴

办经济实体,但必须在职能、名称、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原单位脱钩。这些举措与原来国有国营、机关事业单位创办实体的做法相比,体现了“创新”,显得更为“规范”,政府决策者可谓“用心良苦”。然而,用成本收益原则深入地进行经济学分析,发现是得不偿失的。政策出台者的预期目标收益是借此产生示范效应,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大势,聚集更多资源发展民营经济,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然而目前已非改革初期可比,民营经济已有“三分天下”,自发增长的势头是有目共睹的,一定程度上它代表着中国经济的未来,预期目标收益已大打折扣。而成本呢?虽然是间接、隐性的,却不可小视。首先“新官营”方式会带来竞争的无序。“新官营”下形成的企业是含有“公权”的私权企业,由于现行的监督机制作用有限(即便监督有力也增加了行政成本),在同台竞争时,不可避免会出现“公权”向“私权”渗透,造成无序的市场竞争,这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目标大相径庭。其次“新官营”方式是行政资源的他用,必然导致行政功能的缺损或效率低下。因为在行政机构改革的推进下,我们至少可以从理论上认定行政机构的资源配置接近帕累托最优,不存在帕累托改进(否则,首要的工作是进一步机构改革而不是其他)。靠财政供养的机关公务员,一天之中如果既要应付行政事务,又要打理自个生意,恐怕这如意算盘只会成为美丽光环下的公共福利的降低。

三、重视扶持部分民企,忽视营造整个公平竞争环境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民营企业从无到有,到逐步壮大,成为主要的市场主体,的确需要依赖政策的倾斜、政府的扶持。在普惠制度框架下,往往有部分民企却享受着超“普惠”待遇。例如:西部某市为了发展本地民营经济,市委13个常委分别联系蹲点市内

几个主要的民企。在领导的“关心照顾”下,这些民企在土地审批、项目争取、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许多方面都享受到其它民企无法比拟的待遇,从而得以优先发展。当地政府对这种做法乐此不疲,还以成功经验加以推广。其实,细细想来这是很不经济的行为。诚然,从单个受到重点扶持的民企来看是有利的,甚至由于几家重点民企的做大一定程度地带动其它民企有所发展,加上民企内生性增长因素的作用,可能民营经济总量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正是这些不俗的“成绩”迷惑了决策者,使其确信行为的正确性,而忽视巨大机会成本的存在。因为这样的重点扶持事实上往往是以突破已有制度的约束,实施“人治”为代价的。当部分企业享受着超“普惠”待遇时,其它企业却面临着因过分行政干预造成的不平等竞争环境,“不找市场找市长”的国企旧病此时成为民企经营者理性的最佳选择。于是乎,“大款傍官,官倚大款”、行政事务纷繁复杂等不良现象就成为重视扶持部分民企政策实施下的自然推论。民企物竞天择、蓬勃发展的盎然景象只会远离我们的期望。

所以笔者认为,当民营经济发展到今天,政府不仅要避免犯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老毛病,更要注重做一个守规矩的“裁判员”。完善制度、当好制度的“守护神”其意义远比扶持、救活、做少数几个民企大得多。“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市场经济中企业生死兴衰是很正常的现象,只要不带来经济的震动,营造一个百舸争流的规范、平等的舞台才是政府管理者的首要选择。

四、以民企的规模大小、吸纳就业人数、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标准来评定民企发展优劣

在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时,地方政府常常会以民企的规模大小、吸纳就业人数、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标准来评价民企

发展的优劣。而民营企业为了追逐“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之类的荣誉,尤其是因此带来的一系列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可能会按照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的标准去努力。事实上,此类“好心的”引导未必带来民企的良性发展;相反极有可能是拔苗助长,误导了民企。首先,笔者认为鉴于政府管理部门信息不全面的事实,对于企业发展的优劣评价,应主要由行会、商会等协会组织去完成,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要尽快实现从政府主导型改革向市场主导型改革过渡。更为严重的是政府部门所倡导的此类评价标准未必符合经济学规律的要求。从经济学上讲,企业的规模大小、吸纳就业人数、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指标是当地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市场发育程度、行业状况、企业自身实力等众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正常的市场调节下,理性的经营者一般会确定好自己企业合理的指标边界。以企业的规模为例:在浙江地区,许许多多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蓬勃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小狗经济”。这是因为当地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要求的规模效益和整体性能依赖市场分工和交易来实现,而不必非得组建大企业、大企业集团以内部分工和协作的形式来实现。比如被称为中国“袜都”的浙江省大塘镇,袜子生产的十几道环节基本上是由不同的小企业分别来承担,这些小企业大都充满生机活力,企业之间以市场为纽带联系在一起,完成了袜子行业的整个生产。

所以,笔者认为管理部门不应拿自认为优秀的企业模式来引导民企决策者。那样只会招致民企脱离实际情况盲目发展,整个社会生产要素得不到高效配置。其实,无论企业规模大或小、吸纳就业能力强或弱、技术水平高或低……都有自己相对的优势和劣势,而正是由于它们各自优势和劣势的存在,才增进了整个社会经济的互补与和谐。 SME